



##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所达阶段的简要说明

### 增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 2001 年 3 月 19 日 S/2001/15、2001 年 3 月 28 日 S/2001/15/Add. 3、2001 年 4 月 2 日 S/2001/15/Add. 5、2001 年 4 月 4 日 S/2001/15/Add. 6、2001 年 4 月 6 日 S/2001/Add. 7、2001 年 4 月 13 日 S/2001/Add. 10、2001 年 5 月 25 日 S/2001/15/Add. 20 和 2001 年 7 月 6 日 S/2001/15/Add. 26 号文件。

在 2001 年 8 月 25 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见 S/2000/40/Add. 39、44、46、47 和 50；和 S/2001/15/Add. 11 至 13；另见 S/7382、S/7441、S/7452、S/7564、S/7570、S/7596、S/7600、S/7913、S/7923、S/7976、S/8000、S/8048、S/8066、S/8215、S/8242、S/8252、S/8269、S/8502、S/8525、S/8534、S/8564、S/8575、S/8584、S/8595、S/8747、S/8753、S/8807、S/8815、S/8828、S/8836、S/8885、S/8896、S/8960、S/9123、S/9135、S/9319、S/9382、S/9395、S/9406、S/9427 和 Corr. 1、S/9449、S/9452、S/9805、S/9812、S/9930、S/10327、S/10341、S/10554、S/10557、S/10703、S/10721、S/10729、S/10743、S/10770/Add. 4、S/10855/Add. 15、16、23、24、29、30、33、41、43、44 和 50；S/11185/Add. 14-16、21、42/Rev. 1 和 47；S/11593/Add. 15、21、29、42 和 49；S/11935/Add. 2-4、12、18-21、23-26、42、44、45 和 48；S/12269/Add. 12、13、21、42、43 和 48；S/12520/Add. 10、11、17、21、37、39、42、47 和 48；S/13033/Add. 2、9-11、16、19、21、23、25、28、29、33、34、47 和 50；S/13737/Add. 7、8、13-18、20-22、24-26、33、47 和 50；S/14326/Add. 10、11、20、24、28、29、47 和 50；S/14840/Add. 1-4、8、12、13、15、16、21-25、27、30-33、37、42、45、和 48；S/15560/Add. 3、6、7、20、21、29-31、37、42、45、47 和 48；S/16270/Add. 6-8、15、20、21、34、35、40 和 47；S/16880/Add. 8-10、15、20、21、36、40、41 和 46；S/17725/Add. 2-4、

15、21、28、35、38、43 和 47-49； S/18570/Add.2、21、30、47 和 49-51； S/19420/Add.1-5、13、15、18、19、22 和 Corr.1、30、48 和 50； S/20370/Add.4-6、12、16、21、22、26、30、32、34、37、44、46、47 和 51； S/21100/Add.4、10、12、17、20、21、30、39、40、42、44、45、和 47-50； S/22110/Add.4、12、20、21、30 和 47； S/23370/Add.1、4、7、13、21、30、47 和 50； S/25070/Add.4、21、30 和 48； S/1994/20/Add.3、8、10、20、29 和 47； S/1995/40/Add.4、8、18、19、21、29 和 47； S/1996/15/Add.4、15、21、30、38 和 47； S/1997/40/Add.4、9、11、21、30 和 46； S/1998/44/Add.4、21、26、28、30 和 47； S/1999/25/Add.3、20、29 和 46； S/2000/40/Add.4、15、20、21、24、29 和 47； 和 S/2001/15/Add.5、22 和 31)

在 2001 年 8 月 15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797) 中，马里和卡塔尔代表，分别以阿拉伯国家集团和第九届伊斯兰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代表伊斯兰集团成员国要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日益恶化的严重局势”。

针对这项要求，2001 年 8 月 20 日和 21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 4357 次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会议休会两次，复会两次。

2001 年 8 月 20 日，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巴林、比利时、吉布提、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土耳其和也门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2001 年 8 月 17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799) 中所载的请求，主席根据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以往做法，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加讨论。

应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2001 年 8 月 17 日的信中所载的请求，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布鲁诺·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发出邀请。

应 2001 年 8 月 17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S/2001/800) 中所载的请求，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代理观察员艾哈迈德·哈吉·侯赛尼发出邀请。

会议暂停。

在同日会议复会后，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古巴、塞浦路斯、黎巴嫩和纳米比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对本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 2001 年 8 月 20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 (S/2001/801) 中所载的请求,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向阿拉伯联盟国家常驻联合国副观察员阿里·阿巴斯发出邀请。

会议暂停。

2001 年 8 月 21 日会议复会后,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应墨西哥代表的请求, 邀请她参加对本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东帝汶局势** (见 S/11593/A. 50 和 51; S/11935/Add. 15 和 16; S/1999/25/Add. 17、22、25、30、33-36、42 和 50; S/2000/40/Add. 4、11、16、20、25、29、30、34、35、37、38、40、46、47 和 48; 和 S/2001/15/Add. 4、5、14、20 和 31)

安全理事会根据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 于 2001 年 8 月 23 日举行非公开的第 4358 次会议, 继续审议本项目。

在该次会议结束时, 秘书长按照安理会暂定议事规则第 55 条, 发表以下公报:

“安全理事会在 2001 年 8 月 23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4358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东帝汶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应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丹麦、芬兰、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和瑞典等国代表的请求, 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 邀请他们参加该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的简报。助理秘书长详细介绍了选举安排, 并告知安理会, 迄今为止东帝汶的竞选活动一直以和平方式进行。他指出, 各政党和广大民众对《民族团结协定》都表示大力支持。

“安理会成员以及比利时代表均强调和平进行 8 月 30 日大选的重要性。他们认为, 在稳定东帝汶局势的复杂过程中和平、民主的进程将是迈向东帝汶独立的首要步骤。发言者均鼓励在整个选举过程及其后保持和平、民主和容忍的精神, 他们与秘书长一道支持东帝汶人民的英勇努力, 并敦促选民大量出来投票。

“助理秘书长对评论和问题作了答复”。